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80號

原告 劉祖榮
被告 江子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某時，以約定每帳戶提供使用5天可獲得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報酬，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放在基隆車站置物櫃，並以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傳送網路帳戶帳號暨操作密碼，及提款卡之操作密碼，而將系爭帳戶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經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解除錯誤設定為由，向原告施以詐

01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8日晚間10時38分匯款2
02 萬9,987元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轉入其他帳戶，致原告受
03 有2萬9,987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4 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06 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其遭該
08 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匯款2萬9,987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
09 等情，已於偵查中提出行動電話操作畫面截圖為證(臺灣基
10 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18號偵查卷第31頁、第33
11 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3月20日總集作
12 查字第1121003407號函附被告身分證、系爭帳戶客戶存款往
13 來交易明細表可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02
14 號偵查卷第31頁至第40頁)，且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將系爭帳
15 戶出租予網路上不詳之人等情(同上偵查卷第66頁)，經本院
16 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
17 誤。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經
18 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1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
19 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本院卷
20 第15頁至第13頁)，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因被
21 告上揭侵權行為受有2萬9,987元之損害，堪認為真正。

22 五、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
24 為共同行為人，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2項規定自明。被告上開幫助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
26 之詐騙行為，均為原告遭騙2萬9,987元而受損害之原因，自
27 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共同侵權行為，應就原告所受2
28 萬9,987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9,98
29 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31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1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洪儀君